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認為主辦機關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，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：

一、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但不得少於十日。

二、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、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；其過程、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。

三、對甄審結果後、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。

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，將本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，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。

第四條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異議逾越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

二、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可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三、主辦機關自行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，異議已無實益。

四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。

第 七 條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主辦機關屆第五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，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會為處理申訴案件，應聘請具有法律、工程、財務或促參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

第 十一 條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和解、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

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表明。

第 十二 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應同時繕具副本，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。

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申訴會陳述意見，並同時繕具副本，送達申訴人。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申訴會陳述意見者，申訴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。

第 十四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

- 一、申訴逾越法定期間。
- 二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。
- 四、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，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。
- 五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六、非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。
- 七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。

- 第十八條 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。
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，通知申訴人、主辦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。
申訴會於審議時，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人員鑑定，並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，或請主辦機關、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前項學者、專家就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一、該事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。
二、曾為該事件之承辦或監辦人員。
三、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。
四、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、主辦機關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五、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申訴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申訴會主任委員令其迴避。
- 第二十七條 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議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前項審議期限，如申訴書尚待補正或尚未繳納審議費者，自補正或繳納之次日起算；申訴人於審議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，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。
申訴會應於完成審議後十日內作成審議判斷正本，送達於申訴人及主辦機關。